

科学基金管理法制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韩宇 郑永和

美国国家 科学基金 法律制度研究

李安 柯紫燕 潘黎萍◎著

MEIGUO GUOJIA
KEXUE JIJIN
FALÜ ZHIDU YANJIU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本书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研究项目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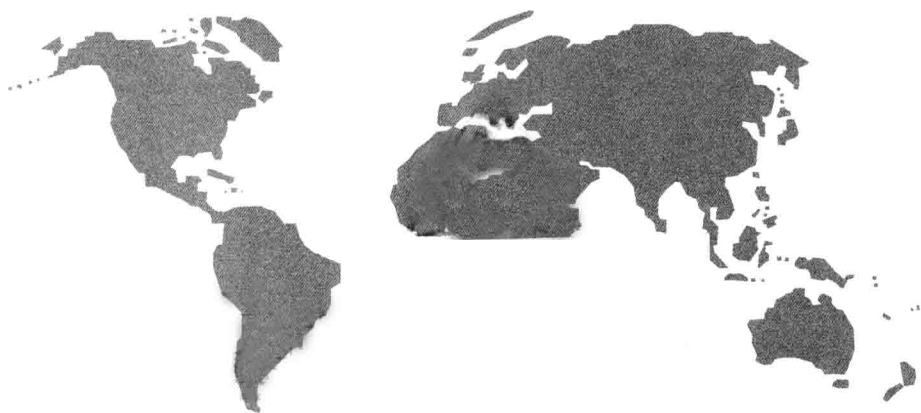
科学基金管理法制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韩宇 郑永和

美国国家 科学基金 法律制度研究

李安 柯紫燕 潘黎萍◎著

MEIGUO DUOJIA
KEXUE JIJIN
FALÜ ZHIDU YANJIU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国家科学基金法律制度研究 / 李安等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 - 7 - 5161 - 4519 - 7

I. ①美… II. ①李… III. ①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 - 法律 - 研究
IV. ①D971. 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47418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 明
特约编辑 乔继堂
责任校对 石春梅
责任印制 李 建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1.75
插 页 2
字 数 358 千字
定 价 5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丛书编委会成员

主 编 韩 宇 郑永和

执行主编 王国骞 唐伟华

编 委 龚 旭 吴善超 计承宜
 王国骞 孟庆峰

丛书总序

科学与法律有着不解之缘。15、16 世纪的文艺复兴、宗教改革、罗马法复兴，法律与科学技术发展相伴而生的同时，给西方社会带来了理性主义和科学主义，促进了资本主义的兴起和繁荣。20 世纪以来，通过立法保障科学技术的发展，用法律的视角思考科技管理问题已蔚然成风。科学基金制这种孕育科学思想、推动科技创新的制度供给，也无法绕过法律的话题。1950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美国科学基金法案》，标志着当今世界上最具有影响力的科学基金组织正式成立。半个多世纪以来，美国科学基金会在国家立法、部门规章和政策声明等层面，不断完善《申请和资助的政策、程序指南（Proposal and Award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Guide）》、《资助和合同规则（Grant and Agreement Conditions）》、《人类受试者保护行政法规》（Title 45 CFR Part 46 protection of human subjects）等法规，系统构建了涵盖各类项目从申请到评审、从资助到实施、从利益冲突到科学伦理等一整套完整的制度体系。德国、澳大利亚、日本、英国、加拿大等西方国家科学基金制度的建立、发展和完善也如出一辙，无一例外地都与法律制度的进步密不可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自 1986 年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法制工作，不断推进科学基金项目管理规范化和制度化进程。自 1988 年起，许多科学家通过全国人大代表提案，呼吁国家将科学基金的成功经验通过立法的形式固定下来。1993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明确了科学基金的法律地位。2004 年初，国务院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条例”列入行政法规 5 年立法规划。2007 年国务院公布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并决定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科技法律体系建设中的一件大事,是基础研究工作中的一件大事,对于推进科学基金依法管理,完善和发展科学基金制,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条例》的颁布实施得到科技界、法律界和国家有关部门的高度认可。200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时,《条例》中的同行评议、原始记录等制度都被写入新的法律中。2010 年国务院法制办组织完成的《条例》立法后评估报告,从合法性、合理性、执行性、实效性、协调性、规范性等方面高度评价了《条例》在实施过程中对科技界所产生的良好法律效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就是要适应时代变化,既改革不适应实践发展要求的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又不断构建新的体制机制、法律法规,使各方面制度更加科学、更加完善,实现党、国家、社会各项事务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因此,深入研究和探索科学基金法制问题,不仅是不断发展和完善科学基金制的内在要求,而且也是新时期推进科学基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迫切需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以《条例》为依据,认真梳理管理规章,确定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部门规章体系方案》,形成了包括组织管理规章、程序管理规章、经费管理规章和监督保障规章等四个有机部分,拟以 36 部规章构成完备的部门规章体系。随着我国科技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们应切实增强科学基金管理人员的法治思维能力,加快科学基金现代治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科学基金依法治理能力。

中国的科学基金制即将进入而立之年,但发展和完善科学基金制却是一个永恒的课题。我们必须看到,基础研究前沿推进的偶然性,不同学科发展规律的差异性,科研人员创新思维的多元性,科研活动自身运动的复杂性,各类项目管理诉求的特殊性,决定了科学基金法制建设很不简单,不是机械地构筑一个笼子就完事大吉。它要求我们在遵守《条例》基本制度的同时,努力做到“出新意于法度之中,寄妙理于豪放之外”。既要客观、全面地认识自身的现状与问题,更需要合理借鉴他人的成功经验。它山之石可以攻玉。这套丛书是国内第一部系统研究国内外科学基金法律制度的学术丛书。世界各国在意识形态和法律体系上

有所迥异，反映在其基金法律制度的内容和视角亦各不相同，既有国别化的系统研究，也有问题化的专题研究。当然，由于客观条件所限，丛书中还存在某些难尽人意之处，如研究内容与立法动态的同步性问题；某些译名的准确性问题也值得探讨；在研究各国科学基金法律制度时注重立法梳理有余，但较少涉及对法律实践的评估等等。当然，如此求全责备实属苛责。各位作者为之付出了辛苦的劳动，通过对国内外科学基金法律制度研究，系统分析和集成了科学基金法制涉及到的各种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制度性建议。我相信，这套丛书一定能够为完善科学基金管理，拓展科学基金管理工作以及科研管理者视野提供有益的帮助和参考。衷心希望随着这部丛书的出版问世，能够吸引更多的研究人员关注相关问题，为进一步完善我国科学基金法制体系提供更多更好的建议。

当前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骐驎跃驰，科技改革不断推进，科学基金在科技体制改革攻坚期要树立敢为天下先的豪气，围绕“筑探索之渊、浚创新之源、延交叉之远、遂人才之愿”的战略使命，着力打造科学基金管理升级版，把科学基金建成公平公正、成果人才一流、管理高效、资助谱系清晰完备的国际一流科学基金组织，成为基础研究之友、科学家之友，为全面提升我国自主创新能力，现实中华民族复兴的中国梦做出更大的贡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主任



2014年4月2日

自序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通过深入了解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的法律制度，能为构建与完善我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法律制度提供一个可借鉴的域外视角。

我国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已于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虽然该条例仅属于行政法规，但对于我国自然科学基金而言则可谓是一部根本法。今后以更完善的法律制度来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是必然趋势，为了使《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在实践中更具操作性，理当建立完整的国家科学基金的法律制度体系。法律制度的完善、法治水平的提高不仅取决于一定的政治力量，也取决于对特定法律问题进行研究的学术质量。应当承认，我国对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立法工作尚处于初期阶段，条例中的诸多问题都需要进一步细化。如要提高基金立法的学术质量，了解其他国家较为成熟的科学基金法律制度当然属于基础且必要的工作。在基金立法方面，美国做的是比较成熟的，因为美国在 1950 年就有国家科学基金会法，至今已有十余次的修正。而且美国对基金的规范有着不同的层次，有国会法、行政法规 CFR 和美国基金会内部规范三个层次的法律制度。

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也是由国家科学基金会来管理与实施的。美国国家科学基金法律制度研究主要针对的法律文本有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的法律文本是：United States Code: Title 42—the public health and welfare, Chapter 16—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即《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法》。它是美国国会通过的关于美国科学基金的最高层次的法律，其相当于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地位仅仅次于宪法。这是一部

以组织法为主的法律规范，其规定的主要内容是国家科学基金的设立、国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组织机构，并对国家科学基金会进行了一定的法律授权。第二个层次的法律文本是：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CFR)；Title 45：Public Welfare；Volume 3；Chapter VI—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即《联邦政府法规》。它是由美国联邦政府各个行政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相当于我们国家的部门规章，法规中“美国国家基金会”这部分内容主要就联邦政府一般性的规则对于美国基金会的一些适用问题作出了规定，比如国家资助的一般要求、国家安全、非歧视原则、隐私法案、阳光法案、环境保护等重大问题。同时，这些法规也结合科学基金的特点规定了一些具体的事项，比如专利制度、科学不端等。第三个层次的法律文本是：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的 Policy and Guidance。主要包括 Proposal and Award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Guide（关于申请和资助的政策和程序的指南）、Grant and Agreement Conditions（关于资助和合同的规定）等规定，其内容涵盖了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对于各类项目从申请到评审、从资助前管理到资助中后期管理的各个方面。美国虽然是科技法治的国家，与科技相关的法规数量庞大，但并无完整体系。因此，对其进行梳理与研究的工作量很大。

本研究历时5年有余，逐一梳理了上述三个层面与基金有关的相关规定，最后确定以基金组织机构、基金管理运行过程（申请、受理、评审、项目管理等）为基本研究脉络，又考虑到极地项目具有特殊性与前瞻性意义，故将其作为专门内容在文本中进行阐述。鉴于研究者的学力所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导论	(1)
一 美国法律制度概述	(1)
二 美国法律分类及其科技法律系统	(4)
三 美国国家科技资助与管理部门	(7)
四 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的主要法源	(10)

第一篇 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组织法律制度研究

第一章 职能与组织机构	(15)
第一节 职能	(15)
第二节 组织	(17)
一 决策机构: NSB	(17)
二 NSF 最高行政官员——主任	(21)
三 内设机构	(22)
第三节 特别法律授权	(25)
一 学术研究设施的现代化计划	(25)
二 国家先进科技教育计划	(27)
三 国家研究设施计划	(29)
四 数学和科学教育合作计划	(29)
五 罗伯特·诺伊斯奖学金计划	(31)
六 建立数学与科学的学习和教育促进研究中心计划	(32)
七 重大研究设备与设施建造计划	(32)

八 大学本科教育改革计划	(33)
九 少数民族服务机构的本科教育计划	(34)
十 国家科学奖章	(35)
十一 小企业研发计划	(37)
十二 行政岗位中少数民族、女性、残疾人的就业计划	(37)
十三 鼓励少数民族裔和残疾人参与科学和工程计划	(37)
十四 其他可行性研究和综合计划	(38)
十五 极地项目资助计划	(39)
第二章 利益冲突制度	(40)
第一节 概述	(41)
一 利益冲突的适用范围	(41)
二 NSF 工作人员基本职业伦理原则	(42)
三 NSF 工作人员利益冲突的主要法律标准	(43)
四 处理利益冲突的责任机构	(45)
第二节 利益冲突的构成与认定	(46)
一 利益的界定	(46)
二 处理利益冲突的考量因素	(49)
三 利益冲突的法定豁免	(51)
第三节 利益冲突的规制	(53)
一 对代表活动的限制	(53)
二 对介入计划和资助的限制	(54)
三 接受补贴或报酬的限制	(57)
四 寻求雇佣机会的限制	(57)
五 兼职、补贴、收入等限制	(59)
六 接受礼物的限制	(63)
七 对 NSF 工作人员参与政治活动的限制	(65)
八 财务披露义务	(67)
九 离职后的禁业规定	(68)
第四节 利益冲突的防范：对游说的限制	(70)
一 宗旨：规范基金使用	(70)

二 证明和披露	(70)
三 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活动	(71)
四 其他人员的活动	(72)
五 处罚和实施	(72)
六 例外规定：国防特权	(73)
七 机构报告	(74)

第二篇 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资助制度研究

第三章 申请制度	(77)
第一节 申请主体	(77)
一 申请主体的类别	(78)
二 对申请人的例外规定	(79)
第二节 申请程序	(80)
一 申请方式和资助范围	(81)
二 申请的提交	(82)
三 申请文书	(85)
四 申请处理	(89)
第四章 评审制度	(91)
第一节 同行评审	(91)
一 同行评审准则	(92)
二 同行评审的程序	(95)
三 对同行评审的再评审	(99)
四 对同行评审的审查	(102)
第二节 对评审结果的政府间审查	(103)
一 NSB 的职责及活动程序	(104)
二 NSB 的评审与回应	(104)
三 主任的义务及例外规定	(105)

第五章 项目实施管理制度	(106)
第一节 项目实施管理的总体要求	(107)
一 受资助者的整体责任	(107)
二 研究人员责任	(108)
三 NSF 的监督检查权力	(108)
四 受资助者的报告责任	(108)
第二节 项目变更管理制度	(108)
一 研究目标、研究范围及研究方法的变更	(109)
二 PI/PD 或 co-PI/co-PD 的变更	(109)
第三节 技术报告要求	(112)
一 项目年度报告	(113)
二 项目结题报告	(113)
三 项目成果报告	(114)
四 最终技术性信息细目	(114)
五 资助结清	(114)
第四节 项目基金管理	(115)
一 资助基金用途的管理	(115)
二 资助预算变更的管理	(117)
第五节 项目记录和审计制度	(118)
第六节 研究场所的特殊管理制度	(119)
一 对单位多资助者的要求	(119)
二 对个人受资助者的规定	(121)
三 违法行为认定及法律后果	(121)
第六章 成果管理制度	(123)
第一节 项目成果的专利权制度	(123)
一 NSF 资助项目专利的主要法律依据	(124)
二 专利发明权利归属和分配	(126)
三 联邦政府享有的发明专利权利	(132)
四 专利权利分配的程序性问题	(136)
第二节 项目成果的著作权制度	(141)

一 有关政府信息的规定	(142)
二 《科学文献公共获取法》的内容	(142)
三 主要由联邦政府资助的作品的版权地位	(143)
四 NSF 对研究成果的版权规定的细化	(144)
第三节 项目成果的转化制度	(144)
一 有关项目成果转化的主要法律依据	(144)
二 NSF 小企业计划的技术转化制度	(146)

第三篇 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资助保障制度研究

第七章 科学伦理制度	(153)
第一节 NSF 科学伦理法律制度概述	(153)
一 涉及重组 DNA 分子研究	(154)
二 涉及动物的研究	(155)
第二节 涉及人类受试者的科学伦理法律制度	(156)
一 适用范围	(156)
二 NSF 的职责	(158)
三 机构审查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程序	(159)
四 知情同意制度	(162)
五 人类受试者保护的例外规定	(164)
第八章 对特殊主体的保护制度	(166)
一 《私权法案》	(166)
二 《康复法案》	(167)
三 《教育修正案》、《年龄非歧视法》和《促进平等 就业》的 11246 号行政命令	(167)
第一节 禁止年龄歧视制度	(168)
一 消除年龄歧视的基本义务	(168)
二 NSF 在消除年龄歧视方面可采取的措施	(169)
三 对举报人的权利救济	(172)
第二节 禁止残疾人歧视制度	(173)

一	对残疾人保护的一般规定	(173)
二	雇佣时保护残疾人的规定	(176)
三	NSF 资助项目的设施准入规定	(178)
四	几类项目中对禁止歧视残疾人的专门规定	(180)
第三节	禁止性别歧视制度	(184)
一	对受资助者的基本要求	(184)
二	关于在招生中禁止性别歧视的规定	(185)
三	关于在教育项目或活动中禁止性别歧视的规定	(185)
四	禁止雇用中的性别歧视	(189)
第九章	研究不端行为的规制	(192)
第一节	立法背景、法律渊源和特点	(192)
一	立法背景及法律渊源	(192)
二	NSF 规制研究不端行为的法律制度的特点	(195)
第二节	研究不端行为的构成、处罚及主体责任	(197)
一	研究不端行为的法律构成要件	(197)
二	对研究不端行为的处罚种类	(201)
三	规制研究不端行为的主要主体及其职责	(203)
第三节	处理研究不端行为的法律程序	(204)
一	概论	(205)
二	举报与受理程序	(206)
三	调查程序	(207)
四	处理与救济程序	(210)
第四节	对研究不端行为的法律预防	(212)
一	申请人职责	(213)
二	法令遵守方案的要素	(214)
第十章	信息管理制度	(215)
第一节	国家安全信息的保护制度	(216)
一	安全项目与信息分级的机构	(216)
二	信息的分级密存与解密	(217)

三 密存信息的获取限制与例外情况	(220)
第二节 会议信息管理制度	(220)
一 闭门会议的规定	(220)
二 闭门会议中的信息公开	(222)
三 对 NSB 执行委员会的适用	(224)
第三节 个人隐私信息的保护制度	(224)
一 对信息获取申请的处理	(224)
二 排除适用	(228)
第四节 证词和官方记录在司法程序中的使用制度	(230)
一 适用范围	(230)
二 NSF 或美国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	(230)
三 自然人间的诉讼	(231)
第五节 信息公开法律制度	(232)
一 申请使用信息的条件	(232)
二 对申请的处理	(234)
三 对使用信息申请的处理	(235)
四 豁免项目	(236)
五 商业信息	(240)
六 申诉	(242)
七 费用	(242)

第四篇 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极地项目特别制度研究

第十一章 极地项目管理制度	(249)
第一节 南极考察探险制度	(249)
一 适用范围	(250)
二 环境保护通知	(250)
三 应急方案	(250)
第二节 南极陨石收集制度	(251)
一 适用范围	(251)
二 收集南极陨石的限制	(252)

三 信息提交	(253)
四 例外规定	(253)
第三节 南极动植物保护制度	(254)
一 适用范围	(254)
二 被禁止的行为与例外规定	(254)
三 对南极动植物保护的许可制度	(256)
第四节 对南极部署前的体检程序	(266)
一 医疗体检	(266)
二 体检标准	(267)
三 豁免程序	(267)
 第十二章 极地项目环境保护制度	(268)
第一节 遵守《国家环境政策法案》	(268)
一 执行机构：环境事务委员会	(269)
二 要求环境评估的行动和绝对性排除	(269)
三 编写 EA 时的义务和程序	(270)
四 编写 EIS 时的义务和程序	(271)
第二节 极地行动的环境评估	(272)
一 初步环境评估	(272)
二 准备环境文件的一般性规定	(273)
三 初步环境评估	(275)
四 综合环境评估	(276)
五 环境文件的修改	(277)
六 通知	(277)
七 监测	(277)
八 紧急情况	(278)
第三节 极地废弃物处理	(278)
一 被禁止的行动与例外规定	(278)
二 许可制度	(279)
三 废弃物的包装、密封及储存	(282)
四 废弃物的最终处理	(283)